



##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清大德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與凱欣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5,000,000港元買賣海逸集團有限公司65%已發行股本(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行動或簽署與買賣協議相關或有關之其他文件，以進行或使買賣協議生效。」
2. 「動議批准清大德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凱欣國際有限公司及海逸集團有限公司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行動或簽署與股東協議相關或有關之其他文件，以進行或使股東協議生效。」
3.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iii)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a) 撤回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由董事行使者為限），惟前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將不會在任何方式上受到影響或損害；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c)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在無條件下或在本公司可合理接受之條件下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清大德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最多不超過5,000,000股(「代價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恰當或權宜情況下酌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其他文件並採取行動，以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

代表董事會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58號  
德士古大廈  
3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e)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意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發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啟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